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池化工，股票代码：000953）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2016年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现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银亿控股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河池化工29.59%的股份，目前股份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审批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银亿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购买全球排名靠前的某传感器制造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高端精密传感器，业务涉及境内境外多地。因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较多，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申请自2016年5月10日开市时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2016年4月11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7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正在办理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公司有关聘请中介机构、协商交易方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